**声明函**

致：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中，我单位特严正声明：

1. 我单位已成立三年以上。
2. 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我单位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缔约过失责任；如已签约，视为以欺骗方式获取中标，合同无效；情节严重的，自愿接受法律制裁。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

响应报价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